**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建立健全土地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制度，全面掌握建设用地规模、结构、空间布局、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更好地推动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低效用地再开发、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等有关工作，开展丹徒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依托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低效用地再开发、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等现有各类数据平台,补充调查完善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产出效益和管理绩效等各类数据，绘制工作底图，开展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调查，构建形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全周期一本账，实现全流程、全环节、全场景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管理。

**二、主要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5.《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6.《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苏科高发〔2018〕86号）；

7.《关于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

8.《江苏省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技术方案》；

9.《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苏地慧用应用场景培训》。

**三、主要工作内容**

1.绘制工作底图

以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高分影像数据、近年来土地供应数据、权籍调查成果、建设用地跟踪管理系统数据、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和开发区土地集约用地利用评价成果、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详细评价等相关成果为基础，充分整合利用现有数据成果，绘制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工作底图，填写相关字段内容，通过苏地慧用场景进行工作底图质检、汇交。因时间久远、资料遗失等原因，确实无法查询相关资料的，可采用现场调绘方式，划定地块边界范围。

2.工作底图匹配与确认

为通过上下联动方式夯实底图数据，通过“ 苏地慧用”场景上传工作底图。省厅利用数据赋能手段，整合已有系统数据，提取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转用征收、土地供应、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地价等管理类数据信息，自动匹配至各地上传的工作底图中。根据数据叠加匹配结果，及时开展底图数据校核、纠错、确认工作。

3.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调查填报

待工作底图确认后，利用“苏地慧用”场景的调查工具，通过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相关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信息的调查，主要为宗地（地块）的土地开发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效益等。

4.调查成果要求

（1）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矢量数据库成果。数据库成果应与“苏地慧用”场景填报、匹配信息一致。

（2）产业园调查成果。包括产业园基本信息、范围边界矢量数据、范围示意图、调查成果表和有关附件资料等。为保持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管理 的连贯性，产业园调查成果应同时上传至全省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成果管理系统，上传内容应与“苏地慧用”场景的填报、匹配结果一致。同时，按部相关监测统计要求，针对一类产业园的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二三类产业园的实际管理范围，还应编报经部审核软件审核通过的监测统计数据成果。

（3）2023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结合调查结果，编制县级行政单元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对辖区内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剖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政策建议。设区市可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市域范围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4）成果审查意见。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盖章扫描件（PDF格式）。

**四、服务期限和验收要求**

1.服务期限

在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验收要求

相关成果须通过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完成苏地慧用系统填报。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相关成果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六、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中标人需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镇江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镇江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期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